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威环人社监令〔2025〕076号

威海威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（威环人社监询通〔2025〕076号）要求提供你单位在威海市环翠区望府大院75-2号楼项目的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工程款拨付明细、资金走向、工人工资表考勤表等相关资料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有权采取下列调查、检查措施：（三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，并责令改正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收到该限期整改指令书5日内，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（威环人社监询通〔2025〕076号）要求，提供你单位在威海市环翠区望府大院75-2号楼项目的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工程款拨付

明细、资金走向、工人工资表考勤表等相关资料到我机关接受询问调查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联系人：李洋 联系电话：0631-521073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33 室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